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7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9 年 7月 18日上午 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19 年 7月 17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7月 18日下午 15:00。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。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黄飞刚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年修订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0,811,08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,26%,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数 525,005,8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3 人,代表股份数 5,805,26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47人,代表股份数6,653,06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4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28,912,08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%; 1,894,1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%; 4,9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4,754,06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6%; 1,894,1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7%; 4,9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28,994,18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%;1,812,0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4,9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4,836,16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9%; 1,812,0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4%; 4,9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529,894,28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%;800,8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;116,0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22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,736,26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2%;800,8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%;116,0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30,005,38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%;800,8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;4,9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,847,36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%;800,8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%;4,9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29,584,08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%; 1,189,9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%; 37,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,426,06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6%; 1,189,9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8%; 37,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28,827,58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%; 1,387,3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%; 596,2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4,669,56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9%; 1,387,3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5%; 596,2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6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 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29, 238, 78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0%; 1,567,4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95%; 4,9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5,080,763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37%; 1,567,4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6%; 4,9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汪军民先生、童宏怀先生、陶宝山先生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。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字: 王萌、谢静
- **3、结论性意见:** 经验证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;
 - 3、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

